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方为捷通铁路提供担保；
- 2、收购关联方股权；
- 3、关联方承租捷通铁路的房产；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 5、个人账户代收小额废旧物资销售款及石亮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亮、苗昕旺和宋海虹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海虹

注册资本：445.5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捷通咨询系本公司股东，捷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海虹女士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 自然人

姓名：石亮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15-71 号

关联关系：石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自然人

姓名：董建梅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15-71 号

关联关系：董建梅系石亮妻子。

4. 自然人

姓名：苗昕旺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 42-31 号

关联关系：苗昕旺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5. 自然人

姓名：叶海田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 42-31 号

关联关系：叶海田系苗昕旺妻子。

6. 自然人

姓名：王旭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庄里南郡天下御园 5-28 号

关联关系：锦州捷通铁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

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为捷通铁路提供担保

(1) 2016年4月25日，锦州铁路机械厂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IFELC16D03EPN3-U-04)，石亮、董建梅(石亮配偶)、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16D03EPN3-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8,625,000.00元，主债权期限30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 2016年9月18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分别出具《保证函》，为捷通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16D0374TM-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4,602,000.00元，主债权期限30个月，担保期限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2016年12月21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分别出具《保证函》，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IFELC16D03Q4WB-L-0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1,854,180.00元，主债权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担保期限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2017年2月7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分别出具《保证函》，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17D037HJ7K-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2,419,970.00元，主债权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9年7月16日，担保期限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 2017年11月24日，捷通减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签署《保证合同》(FEHTJ17D030B79-U-04)，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7D030B79-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7,361,526.5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2018 年 5 月 29 日，捷通减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FEHTJ18D033V15-U-04)，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033V15-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5,093,344.76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 2019 年 4 月 24 日，捷通减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FEHTJ19D03F16A-U-04)，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9D03F16A-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3,322,25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2019 年 8 月 15 日，捷通减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FEHTJ19D038XWK-U-04)，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9D038XWK-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6,789,73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 2020 年 4 月 17 日，捷通减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FEHTJ20DE1KPK5-U-04)，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各自出具《保证函》，分别为捷通铁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20DE1KPK5-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

保主债权本金 10,596,375.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0) 2018 年 6 月 7 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叶海田（苗昕旺配偶）、捷通减振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8030235）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提供方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6,202,0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1) 2018 年 6 月 13 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叶海田、捷通减振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8030239）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提供方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2,833,4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2) 2018 年 6 月 13 日，石亮、董建梅、苗昕旺、叶海田、捷通减振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8030240）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提供方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4,345,2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3) 2018 年 12 月 25 日，石亮、苗昕旺、捷通减振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803044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提供方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5,272,0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4) 2018 年 12 月 25 日，石亮、苗昕旺、捷通减振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8030444）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提供方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2,225,68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

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5) 2019 年 4 月 24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143）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143-1、G2019030143-2、G2019030143-3、G2019030143-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0,698,270.3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6) 2019 年 4 月 24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145）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145-1、G2019030145-2、G2019030145-3、G2019030145-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146,94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7) 2019 年 4 月 24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146）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146-1、G2019030146-2、G2019030146-3、G2019030146-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833,02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8) 2019 年 5 月 15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18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181-1、G2019030181-2、G2019030181-3、

G2019030181-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287,0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9) 2019 年 12 月 6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658）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658-1、G2019030658-2、G2019030658-3、G2019030658-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5,058,60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 2019 年 12 月 6 日，捷通减振、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为捷通铁路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2019030754）及其《补充协议》（O2019030754-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捷通减振以连带保证人身份参与签署该《融资租赁合同》，董建梅、石亮、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书》（编号分别为：G2019030658-1、G2019030658-2、G2019030658-3、G2019030658-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3,150,440.00 元，主债权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1) 2018 年 12 月 10 日，苗昕旺、石亮分别出具《担保书》（编号分别为：GTL18B107324001-01、GTL18B107324001-02），为捷通铁路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18B1073240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2,216,200.00 元，主债权期限 24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2) 2018 年 12 月 17 日，苗昕旺、石亮分别出具《担保书》（编号分别为：GIL18B107324002-01、GIL18B107324002-02），为捷通铁路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L18B10732400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2,783,108.00 元，主债权期限 24 个

月，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3) 2017 年 9 月 12 日，石亮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7]年保字第[008]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7]年流借字第[00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6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4) 2017 年 10 月 10 日，石亮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7]年保字第[010]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7]年流借字第[01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4,4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5) 2018 年 5 月 7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004]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第[004-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04]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2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6) 2018 年 8 月 21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008]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第[008-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0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6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27) 2018 年 9 月 25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010]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保字第[010-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1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4,4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8) 2019 年 4 月 29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002]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第[002-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2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9) 2019 年 7 月 24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003]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第[003-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6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0) 2019 年 9 月 5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004]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第[004-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4]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4,400 万元，主债权期

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1) 2020 年 3 月 12 日，石亮、董建梅与苗昕旺、叶海田分别向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锦州市创实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捷通铁路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之间的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1]号）提供的保证担保事项（《保证合同》编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保字第[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2) 2020 年 4 月 15 日，石亮、苗昕旺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保字第[002]号、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19]年保字第[002-1]号），为捷通铁路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锦州新丰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00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2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3) 2017 年 12 月 7 日，石亮、董建梅与苗昕旺、叶海田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锦光银分营保字 2017-016-003 号、锦光银分营保字 2017-016-002 号），为捷通减振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锦光银分营贷字 2017-01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5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收购关联方股权

(1) 2017 年 3 月 30 日，捷通铁路与捷通减振股东王旭（王旭系捷通铁路实际控制人石亮之外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旭将其所持捷通减振 200 万元出资中的 150 万元转让给捷通铁路，股权转让价格 150 万元。

(2) 2019年10月21日，捷通铁路与捷通减振股东王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旭将其所持捷通减振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捷通铁路，股权转让价格50万元。

3、关联方承租捷通铁路的房产

2016年9月15日，捷通有限与捷通咨询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捷通有限将其位于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二楼办公区202房间租赁给捷通咨询使用，面积50m²，年租金4,80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石亮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因捷通铁路业以及石亮各自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捷通铁路与石亮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2017年度捷通铁路向石亮转出资金合计267万元，捷通铁路收到石亮转入资金合计320万元；2018年度捷通铁路向石亮转出资金合计330万元，捷通铁路收到石亮转入资金合计277万元。

(2) 捷通咨询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因捷通铁路临时资金周转所需，捷通铁路向捷通咨询拆借合计645万元，该等借款在上述期限内均已偿还完毕。

(3) 苗昕旺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因捷通铁路临时资金周转所需，捷通铁路向苗昕旺拆借合计140万元，该等借款在上述期限内均已偿还完毕。

5、个人账户代收小额废旧物资销售款及石亮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为实现小额废旧物资销售回款的便利性和及

时性的需求，捷通铁路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部分未开票的小额废旧物资销售款，同时支付部分与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的情形。由于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较为频繁，资金周转的时间较短，公司与控股股东石亮协商确定以报告期内每年废旧物资销售款月平均余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6.5%确认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捷通铁路与石亮之间曾发生短期资金拆借，由资金拆入方按照实际占用资金的余额及天数，按年利率 6.5%确认资金占用费。

上述事项涉及的资金占用费用合计 85,204.73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捷通铁路以及石亮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往来时间较短且已清理完毕。捷通铁路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且已经全部结清，相关个人账户均已停止使用。针对个人账户代收废旧物资销售款中未及时返还公司账户的部分以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实际控制人石亮已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